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华锋、第三人福建长春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恒弘佳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德市旭日东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彭华锋、第三人福建长春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111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鼓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